

公告外交部委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之戶政事務所一覽表

發文機關：外交部

發文字號：外交部 100.06.27. 部授領一字第100660299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6月27日

主旨：公告本部委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之戶政事務所一覽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事項：

- 一、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應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至本部領事事務局或本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辦理，或親自至本部委辦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
- 二、本部委辦之戶政事務所一覽表：